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5
電子信箱：2minee@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003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24P000104_1140200355_114D2000416-01.docx)

主旨：檢送「基隆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暨組長公開遴選計畫及申請表」，請貴校（園）轉知所屬，並向本府推薦適合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本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或本市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相關工作，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爰辦理旨揭遴選作業。
- 三、本案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請貴校（園）向本府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資格說明如下：
 - (一)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須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暨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推薦及遴選程序，由校（園）向本府推薦，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採面試，另行通知）。

(三)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人，任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工作分別如下：

1、副召集人1人，主責學前特教業務。

2、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組長1人，主責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

(四)本案為全時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所需經費由本府支應。

(五)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檢送「基隆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暨組長公開遴選計畫及申請表」1份，有意申請者請於114年1月17日前將申請表核章紙本遞至業務科承辦人。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處學聘科、教育處特教科（均含附件）

